**臺東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1. **緣起**

家庭暴力發生的防治措施可以區分為三個等級，包括改變大眾意識的初級防治，以預測、確認和改善為主的二級防治，以處理、治療和控制特定家庭的三級防治（周詩寧譯，2013；許芳瑜，2017）。初級防治的目標在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率，經常採取大眾宣導的方式以喚起人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識，同時透過法制及教育來改善家庭互動關係，實際的作法例如反對大眾媒體將暴力娛樂化、改善誘發暴力的貧窮和歧視問題、教導正向的教養方式或婚姻態度等。二級防治則是針對家庭暴力發生因素而發展預測危險因子的方法，訓練相關工作人員使用相關篩檢工具，並結合體系提供工作人員及特定家庭後續處理對策。三級防治的對象是已經確定發生家庭暴力的家庭，介入時可能針對加害者低自尊、人際孤立、缺乏自我控制力、經歷童年受虐經驗、對於受害者有錯誤看法等情況，或針對受害者常有的依賴、情緒問題、社會孤立等特徵，提供矯治和支持以減少加害者施暴的頻率，修復暴力事件對於受害者所造成的身心傷害程度，並避免致死案件。整體來說，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偏重三級，以各級政府為主要服務提供者，部分項目以公務預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次級和初級防治的作為較為零星，需要社區層級加入行動（游美貴，2014）。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廣「暴力零容忍」與「反暴力.愛與和平」之社區意識，本計畫以將家庭暴力預防觀念帶入社區，提升社區民眾反家暴意識，整合社區網絡資源，藉由專業團體引領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民眾溝通與互動，建構初級社區防範暴力資源網絡為目的。

1. **目的**
2. 提升民眾反性別暴力意識：透過預防宣導教育，促進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問題認識，及早建立預防觀念，提高對於暴力議題之敏感度，即時進行有效通報或服務連結，發揮在地扎根力量。
3. 推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工作，將暴力零容忍自然地融入日常生活，強化社區暴力防治量能。
4.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透過多元管道發掘並鼓勵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本計畫，逐步提高涵蓋率。
5. **計畫內涵**
6. 補助對象：
7.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8.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9. 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10. 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應在「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及「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中，擇定1項計畫辦理。
11. **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12.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13. 擇定至少3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數位性別暴力等7類主題中，擇定至少3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14. 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另除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辦理至少各1場次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被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15.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5個社區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例如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
16. 社區志工培力課程/訓練：依宣導主題類別對社區內志工進行培訓。
17. 推派社區人員參與計畫說明會、工作坊與社區防暴相關培力訓練：
18. 說明會與工作坊對象：以協會理事長、總幹事等具有決策權之主管及實際推動組織工作之幹部（計畫窗口）為優先，每一單位以2名為限。
19. 培力訓練: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派2名幹部參加社區防暴相關訓練(含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課程)。
20.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並結合運用：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如113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分局(派出所)、學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組織與轄區之文健站、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以及結合社區防暴宣講師(辦理)進行計畫內相關事項。
21.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本府辦理相關輔導、實地訪視及每年至少二次之聯繫(或輔導)會議。
22. 參加中央社區防暴宣導（講）影像競賽：提供至少製1支影片素材，且拍攝內容得結合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或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或防暴宣講師等；影片素材得由本府或中央運用於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計畫及相關活動。
23. 初級預防宣導網站登載：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與多元活動、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臉書、網站）、製作影片等成果上傳至中央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網站登載(街坊出招-街坊佈告欄)。
24. **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25.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26. 擇定至少2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數位性別暴力等7類主題中，擇定至少2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27. 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另除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辦理至少各1場次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被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28. 社區志工培力課程/訓練：依宣導主題類別對社區內志工進行培訓。
29. 說明會與工作坊對象：以協會理事長、總幹事等具有決策權之主管及實際推動組織工作之幹部（計畫窗口）為優先，每一單位至少推派1名。
30. 培力訓練: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派2名幹部參加社區防暴相關訓練(含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課程)。
31. 推派社區人員參與計畫說明會、工作坊與社區防暴相關培力訓練：
32. 說明會與工作坊對象：以協會理事長、總幹事等具有決策權之主管及實際推動組織工作之幹部（計畫窗口）為優先，每一單位至少推派2名。
33. 培力訓練: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派2名幹部參加社區防暴相關訓練(含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課程)。
34.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並結合運用：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如113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分局(派出所)、學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組織與轄區之文健站、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以及結合社區防暴宣講師(辦理)進行計畫內相關事項。
35.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本府辦理相關輔導、實地訪視及每年至少二次之聯繫(或輔導)會議。
36. 中央社區防暴宣導（講）影像競賽：提供至少製1支影片素材，且拍攝內容得結合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或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或防暴宣講師等；影片素材得由本府或中央運用於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計畫及相關活動。
37. 初級預防宣導網站登載：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與多元活動、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臉書、網站）、製影片等成果上傳至中央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網站登載(街坊出招-街坊佈告欄)。
38. 補助項目及基準：
39. 講座鐘點費：辦理走動式宣導、設站講解 、暑期夏令營、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等講座或專題演講費用。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40. 團體領導費：辨理繪本工作坊、運用防暴桌遊(防暴大富翁、吹笛人)、一人一故事、防暴小劇場等團體方式增加性別防暴意識。每人每小時最高2,000元。
41. 協同領導費：辨理繪本工作坊、運用防暴桌遊(防暴大富翁、吹笛人)、一人一故事、防暴小劇場等團體方式增加性別防暴意識。每人每小時最高1,000元。
42. 專家學者出席費：辨理性別電影賞析、議事平台等座談會、會議支用。每人每場次最高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43. 場地及佈置費：含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44. 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本計畫衍生之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任何露出，應有「紫絲帶」圖樣，註明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
45. 差旅費(住宿費、交通費)：
46.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差旅費，其中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47. 單位人員參加本府函轉之活動，如衛福部辦理防暴宣講師訓練及衛福部辦理之競賽活動或共識營等活動之差旅費。
48.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
49. 臨時酬勞費：113年起每小時183元(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50.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51. **實施期程：**
52. 計畫說明會:112年12月8日(二)上午10時。
53. 計畫撰寫工作坊：112年12月15日(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地點：社會處1樓大禮堂(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54. **提送計畫期程與審查會議時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函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後續訂於2月29日前完成審查。**
55. 計畫執行期程：核定函通知後至113年11月30日止。
56. **本府計畫審核評估指標，分別為:**
57. 符合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或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58. 計畫經費概算各項目合理性。
59. 計畫可執行性
60. 計畫效益性。
61. 計畫創新性。
62. 過去3年經費執行率及效益達成情形。
63. **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64. 申請方式：即日起以紙本函送提出申請。
65. 申請應備文件：
66. 計畫申請表。
67. 計畫書(含電子檔) 一式三份。
68. 同意暨具結書正本。
69. 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一式三份；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70. 申請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
71. **計畫審查:**
72. 初審：由本府針對應備文件進行初審，應備文件不齊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不補正或補正不齊者，不予受理。
73. 計畫審查會議：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由專家學者與本府內聘委員共3名委員進行審核，經審核合於規定者，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不得異議。
74. 其它:

如有疑問，請電洽業務承辦人林慧馨，電話：(089) 348418分機347。